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兴市公共建筑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兴市校舍焕新-双亿护学专项行动项目-2025(二期)工程总承包 招标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兴市校舍焕新-双亿护学专项行动项目-2025(二期)工程总承包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宜兴市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118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333.45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宜兴市校舍焕新-双亿护学专项行动项目-2025(二期)工程总承包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宜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1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5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1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宜兴市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2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宜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